关于做好第三轮常州市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结对教师

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直属各单位及有关学校：

    根据《关于开展第三轮常州市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常州市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结对教师年度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    一、考核对象

    第三轮常州市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结对教师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

    二、考核时间

    考核时间为2020年9月—2021年8月。

    三、考核内容

    考核内容见《关于开展第三轮常州市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的通知》《常州市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结对协议书》及《常州市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年度考核评分表》（附件2）。

    四、考核办法

    1.各地、各单位初步考核并签署考核意见后，由市教科院组织专家考核小组进行评议考核。

    2.每个考核对象需填写《常州市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年度考核表》（附件1）一份，提供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履行职责结对情况的相关证明、论文或论著复印件。复印件、原始记录等应由结对学校经办人审核后签名并加盖公章，按考核表上所列考核栏目顺序归类整理、编印目录并装订成册。以辖市区（校）为单位于10月8日前报送至市教科院415室，联系人：李老师，电话：86692001。

    在牵手行动过程中，请各地、各单位充分重视过程管理和指导，真正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，全面提高乡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全力推进常州教育高质量。

人教处

2021-09-24

